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</i> Siyao Zeng 曾思瑶	
<i>Module Code:</i> SICH5005	<i>Student number:</i> 1804385
<i>Module title:</i> Phonology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	
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詩經·魏風·伐檀》探析

一、前言

「不稼不穡」和「尸位素餐」兩成語出自《詩經·魏風·伐檀》，諷刺的是不勞而獲、無功受祿和不盡職守的人。此詩表達了百姓對貪官的諷刺和怨怒之詞，和君子之行反之的慨歎。自古以來，素位而行是處世立身原則之一，此詩對居官者起到了深刻的提醒和勸誡作用，我們在讀詩賞歎之余，亦應反躬自省，是否有做到勞而後獲，俯仰無愧。本文將從兩成語探析《詩經·魏風·伐檀》。

二、文本

（第一章）

坎坎伐檀兮，寘之河之幹兮。河水清且漣漪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貍兮？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！

（第二章）

坎坎伐輻兮，寘之河之側兮。河水清且直漪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億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特兮？彼君子兮，不素食兮！

（第三章）

坎坎伐輪兮，寘之河之滸兮。河水清且淪漪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困兮？不狩不獵，胡瞻爾庭有縣鶉兮？彼君子兮，不素飡兮！¹

三、字詞探析

〈伐檀〉三章詩重疊，意思大略相同，茲選取三章中之關鍵字進行探析。

（一）檀、輻、輪

「檀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木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檀木也。鄭風傳曰：檀，彊刃之

¹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4-145。

木。」²《毛詩傳箋》云：「檀，待丹反，木名。」³《詩集傳》云：「檀，木可為車者。」

⁴《詩經·大雅·大明》：「牧野洋洋，檀車煌煌。」⁵《詩經·小雅·杕杜》：「檀車幪幪，四牡瘡瘡。」⁶可見檀是一種質地堅硬的木材，在古代常用作車料。

「輻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輪輻也。从車畐聲。」⁷《毛詩傳箋》云：「輻，檀輻也。」⁸《詩集傳》云：「輻，車輻也。伐木以為輻也。」⁹輻是輪上的輻射狀棒或杆，用以支撐輪圈。

「輪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輅。」¹⁰段注云：「輪之言倫也。从侖。侖，理也。三十輻兩兩相當而不迤，故曰輪。」《毛詩傳箋》云：「檀可以為輪。」¹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輪，車輪也，伐木以為輪也。」¹²《廣韻》：「車輪也。」¹³輪是車輪最外廓的輪圈。

詩文的三章分別從製車的原料開始，到車最重要的零部件車輻，再到直接接觸地面行走的車輪，層層遞進，表示了伐木的目的和自食其力的表現。

（二）廛、億、困

「廛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一畝半，一家之居。」段注云：「二畝半也。一家之居。」¹⁴《毛詩傳箋》云：「一夫之居曰廛。」¹⁵《詩集傳》云：「一夫所居曰廛。」¹⁶朱

²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249。

³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4。

⁴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⁵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78。

⁶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08。

⁷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732。

⁸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5。

⁹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¹⁰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731。

¹¹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5。

¹²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¹³《康熙字典》

¹⁴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449。

¹⁵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4。

¹⁶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守亮《詩經評釋》言：「一夫所居曰廩，其田百畝，此謂取三百夫之田賦也。」¹⁷又假借為「纏」，朱守亮言：「禾秉也。今謂之把，束也。」¹⁸因此，「三百廩」既可解為三百畝田賦，又可解為三百束禾。

「億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安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此億字之本義也。今則本義廢矣。或假為萬億字，諸經所用皆是也。」¹⁹鄭玄《毛詩傳箋》云：「萬萬曰億。」箋云：「十萬曰億，三百億，禾秉之數。」²⁰《詩集傳》云：「十萬曰億，蓋言禾秉之數也。」²¹可見，億是數量單位。或言假借為「纒」，然《周禮·天官·屨人》：云：「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，為赤舄黑舄，赤纒黃纒。」²²可見纒是一種裝飾鞋縫的絲繩，常理來說，古人不會用這種絲繩去捆禾。因此「億」字不應假借為「纒」。

「困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廩之圓者。」²³《毛詩傳箋》云：「圓者為困。」²⁴《詩集傳》云：「困，圓倉也。」²⁵意即圓形的倉庫。

「廩」「億」「困」三字皆表示數量，形容禾黍之多不可勝數，反復詠歎，強調了人們勞苦工作的豐碩成果。

（三）餐、食、殮

「餐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吞也。」段注云：「餐訓吞，引伸之為人食之，又引伸之為人所食，故曰授餐。」²⁶《詩集傳》云：「餐，食也。」²⁷

「食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一米也。」段注云：「亼米也。亼，集也，集衆米而

¹⁷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310。

¹⁸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310。

¹⁹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380。

²⁰ 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5。

²¹ 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²² 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賈公彥疏，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：《周禮註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頁245。

²³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280。

²⁴ 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；（唐）陸德明音義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45。

²⁵ 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²⁶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，頁223。

²⁷ 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66。

成食也。引伸之，人用供口腹亦謂之食。」²⁸

「飧」：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饋也。」段注云：「熟食曰飧。按伐檀正義引說文，飧，水澆飯也。」²⁹《毛傳》箋云：「飧，讀如『魚飧』之『飧』。」《詩集傳》所言與段注同。

全詩以這三個字為每章之結尾，皆與吞食有關，此乃反復詠歎，表示君子不會「尸位素餐」之意。

四、韻腳

〈伐檀〉全詩共三章，分別押三個不同的韻。在一章之中，會出現個別用現代音念不押韻之字，然就古韻的角度去看，未必不押韻。

（一）檀、幹、漣、塵、貍、餐

押韻字	段玉裁 17 韻部	陳新雄 32 韻部	國際音標
檀 ³⁰	14 元	3 元	[tʰan]
幹 ³¹	14 元	3 元	[kan]
漣 ³²	14 元	3 元	[lian]
塵 ³³	14 元	3 元	[tʂʰan]
貍 ³⁴	14 元	3 元	[xuan]

²⁸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20。

²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22。

³⁰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49。

³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55。

³²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554。

³³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449。

³⁴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462。

餐 ³⁵	14 元	3 元	[tsʰan]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

第一章中，除了三個固定不入韻的字「穡」、「獵」、「子」外，其他六句都是押段玉裁 14 部元，陳新雄 13 部元，國際音標[an]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漣」在《說文》中為「瀾」之或體字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漣，瀾或从連。」段注云：「古瀾連同音，故瀾漣同字。後人乃別為異字異義異音。」³⁶「瀾」同「漣」在段玉裁 14 部元。關於「瀾」的字義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大波為瀾。魏風：河水清且漣漪。釋水引作瀾，云大波為瀾。毛傳云：風行水成文曰漣。按傳下文云：淪，小風水成文。則瀾為大可知。」³⁷《釋名》云：「瀾，連也。言波體轉流，相連及也。」³⁸因此，根據語根相同之字，聲必相近，義必相通的道理，可以看出，「瀾」「漣」二字同音且意思相近。瀾是大波浪，漣是小波浪之謂也。

（二）輻、側、直、億、特、食

押韻字	段玉裁 17 韻部	陳新雄 32 韻部	國際音標
輻 ³⁹	1 之	25 職	[fu]
側 ⁴⁰	1 之	25 職	[tsʰɿ]
直 ⁴¹	1 之	25 職	[tʂɿ]
億 ⁴²	1 之	25 職	[i]

³⁵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23。

³⁶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554。

³⁷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554。

³⁸《康熙字典》

³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732。

⁴⁰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377。

⁴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 3 版 2 刷），頁 640。

⁴²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380。

特 ⁴³	1 之	25 職	[tʰɿ]
食 ⁴⁴	1 之	25 職	[ʃɿ]

第二章的詩句若用現代普通話念，並沒有很明顯的押韻規律，由於國際音標是根據現代音標注，因此可以看出，除了第一句的「輻」字外，其他的韻腳都集中在[i]和[ɿ]這兩個韻上。然而回歸上古音來看，除了三句固定韻腳的詩句不計外，其他六句都是押段玉裁 1 部之，陳新雄 25 部職，韻腳十分嚴格整齊，因此，第二章押 1 之的韻。

（三）輪、潁、淪、困、鶉、飧

押韻字	段玉裁 17 韻部	陳新雄 32 韻部	國際音標
輪 ⁴⁵	13 諄	9 諄	[lu n]
潁 ⁴⁶	13 諄	9 諄	[tɕʰu n]
淪 ⁴⁷	13 諄	9 諄	[lu n]
困 ⁴⁸	12 真	9 諄	[tɕʰu n]
鶉 ⁴⁹	13 諄	9 諄	[tɕʰu n]
飧 ⁵⁰	13 諄	9 諄	[s u n]

第三章的韻腳，雖然「困」字在今日普通話讀音上似乎與其他五個字不同韻，但是從國際音標來看，都是押[u n]的韻；從上古音段玉裁 17 部來看，困是 12 真，其他五字都是押 13 諄，雖然不同韻，但是從章太炎的成均圖上看，12 真是 13 諄的旁轉，聲韻離

⁴³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51。

⁴⁴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20。

⁴⁵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731。

⁴⁶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557。

⁴⁷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554。

⁴⁸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80。

⁴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145。

⁵⁰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 年 10 月），頁 222。

得非常近，可以看做是押 13 諄；而從陳新雄的結論來看，「困」和其他五字一樣，都是屬於 9 部諄，因此可以判定，第三章的韻腳也非常工整，都是押段玉裁 13 諄韻。

五、全詩賞析與啟示

〈伐檀〉三章採用了換韻和反復詠歎的章法，直抒胸臆，有力地表達了伐木者的反抗情緒，層層遞進，如從「伐木」到「伐輻」、「伐輪」。又，各章獵物名稱的變換，說明居官者對獵物無論大小，一概據為己有，表現了他們的貪婪本性。最後一句鏗鏘有力的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」，更是對居官不作為者的一種飽含憤怒的諷刺，毫不掩飾自己的厭惡之情。

從全詩的文眼「不素餐兮」來看，這首詩主要諷刺的是尸位素餐的官員或領導者，其中映射出了君對民、民對君和上對下、下對上的社會責任關係問題。作為民眾和在下位者而言，孔子有言：「仁者先難而後獲」⁵¹，又言「先事後得」，⁵²「事君，敬其事而後其食。」⁵³這都是表示要先勞動付出，然後才敢接受回報和祿位的意思，因此，在下位者應抱持勞而後食的思想。對在上位者而言，同樣也要付出辛勞，只是工作方式不一樣。孟子有言：「或勞心，或勞力；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；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：天下之通義也。」⁵⁴作為君，就應該視民如子，與民同樂。孟子就君對民的責任方面與齊宣王有一段精彩的對話，孟子言：

「王之臣有托其妻子於其友，而之楚遊者。比其反也，則凍餒其妻子，則如之何？」王曰：「棄之。」曰：「士師不能治士，則如之何？」王曰：「已之。」曰：「四境之內不治，則如之何？」王顧左右而言他。⁵⁵

這段話很精闢地反映出了在上位者對在下位者的責任和義務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職

⁵¹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年），頁102。

⁵²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年），頁158。

⁵³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年），頁191。

⁵⁴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年），頁289。

⁵⁵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年），頁249。

責與工作，在這個意義上，君王和老百姓一樣，都是有工作的人。如同某人託付朋友照顧自己的妻子，老百姓就是上天託付給君王，請君王代為照顧的一群人；又比如，將軍若不能管理和帶領好士兵，這個將軍就可以開除了，相對而言，將軍對士兵的義務就好像君王對百姓的義務一樣，若君王沒有盡到對百姓應盡的義務，是否也應該被開除呢？這是非常犀利而尖銳的一個發問，問得齊宣王赧顏不答，顧左右而言他。可見，在上位者的義務就是統領和呵護在下位的人，讓他們各安其位，各得其所。

從〈伐檀〉所反映出來的民情可以想見，如果君王沒有認清自己肩負的重任，以為在上位就是享受供養和剝削下層，那就大錯特錯，離下臺不遠了；亦可見人生在世，不論職位高低，身份不同，總要有所付出，有所辛勞，只是或勞心，或勞力的區別而已。如果有誰膽敢尸位素餐，既不肯勞心又不肯勞力，那就是「反天下之通義」，消亡指日可待。從這個意義上來說，〈伐檀〉是對所有在職者的一種提醒和勸諫，在現代社會的人們具有重大的啟示作用教育意義。

六、結語

不論是勞心還是勞力，人們都應該知曉，大家都是在為共同的目標工作，為創造和諧社會、幸福生活而努力，因此應該將心比心，互相體諒；在社會角色扮演中，不論職位大小，都應當各盡其職，素位而行。學人應以此詩為戒，避免做「不稼不穡」、「尸位素餐」之人；有此君子之質，便能更好地學以致用，成為仁義君子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.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10月）
2. 〔漢〕毛亨傳、鄭玄箋；〔唐〕陸德明音義；孔祥軍點校：《毛詩傳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
3.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：《周禮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
4.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
5.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年）
6. 〔清〕《康熙字典》
7. 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毛詩會箋》（台灣：台灣大通書局，1979年）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1.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）